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朋洵即李永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6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7 理 由

0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9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0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1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2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3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4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5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6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
18 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491元，另雖有有
19 投保富邦人壽保險，然解約金僅89,915元，低於保險法第12
20 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非屬清算財團，又經本院函詢各債
21 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
22 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
23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
24 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25 18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
26 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
27 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
28 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1
02
03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郵局存款	491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聲請人雖有投保富邦人壽保險，然解約金僅89,915元，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